

隆化县财政局

隆化县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和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安排，特公布隆化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我局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全面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根据工作实际，紧扣职能职责，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确保了领导、机构、人员落实到位，有效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推进扶贫攻坚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自建立“扶贫资金政策”信息公开专栏以来，2022年度，在扶贫政策方面，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国家、省、市出台的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文件；及时主动公开本部门出台的扶贫政策文件，尤其是医疗保障救助、教育扶贫、低保兜底等含金量、贫困群众受益大的政策，不断扩大贫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获得感。扶贫资金项目方面，于2022年4月1日，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专栏发布了《隆化县财政局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公开县级以上扶贫资金总量情况，加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情况公开力度，对农村环境整治、贫困户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及其资金安排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同时对中央和省市县下达的资金文件及时公开。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最新版已于2022年8月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并及时公开了上级部门对于增减、调整税收政策、减税降费惠企纾困政策、收费政策的文件通知。2022年共在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专栏公开公告9篇。

（三）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我县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各部门及时公开2022年度本部门预算安排情况，于2022年2月10日公开了《2022年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表及说明》，于2月25日公开了《隆化县财政局所

属单位 2022 年度预算绩效公开》。并按照《预算法》要求，经人代会批准后，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并对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等予以说明。

（四）推动新增债券信息公开

深入推动新增债券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及时公开《2022 年政府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公开表》，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时公开《隆化县 2022 年政府债券信息公开表》和《隆化县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信息公开表》，对债券信息予以公开和说明。

（五）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切实落实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县财政局将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9	9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0.17380293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隆化县财政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设在隆化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314-7063973。2022 年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项，未出现复议等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因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故没有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隆化县财政局通过 2022 年的认真细致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益完善,但还是仍有不足之处:信息公开工作部分

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和监管力度不够；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等。改进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负的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加强监管力度。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财政信息公开沟通反馈机制，加强与各预算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合力推进全县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切实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加快信息公开速度，对能公布的第一时间公布，准确把握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利用率。三是严格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审核机制，确保不存在错敏信息、个人隐私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

（三）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办理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隆化县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DF）

隆化县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一）工作概况

隆化县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主要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了隆化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制定了《隆化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时限和考核评价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3. 拓宽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效率。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同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会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三）取得成效

2022 年度，隆化县财政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10 条，政策法规类 30 条，工作动态类 40 条，财政预决算类 20 条，其他类 20 条。通过信息公开，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提高了财政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财政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存在问题

（一）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

（二）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目前主要依靠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其他渠道的利用还不够充分。

（三）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详实，政策解读不够深入，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办法，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提高信息公开效率。

（三）持续拓宽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效率。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持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